关于组织参加“高校辅导员、青年学生骨干学习十九大精神”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　　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根据教育部思政司《关于开展高校辅导员、青年学生骨干 学习十九大精神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》、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《关于组织参加“高校辅导员、青年学生骨干学习十九大精神”网络培训示范班的通知》相关安排，要求我校组织辅导员、学生骨干各50人参加此次示范性网络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目的**

　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引导广大辅导员积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广大辅导员和学生骨干深入领会党的十九大报告丰富内涵，在“奋进之笔、得意之作”上奉献才智，努力成为青年马克思主义骨干，推动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取得新成绩。

**二、培训对象**

　　我校辅导员、学生骨干各50人。各学院按照名额分配情况上报参训人员相关信息，其中，2015-2017年新进辅导员原则上须参加。

**三、时间安排**

　　2018年1月初至2018年3月15日。其中，2018年1月4日—2018年1月8日组织报名；2018年1月20日—2018年3月10日参训学员按照培训计划有组织地参加网上培训学习。2018年3月15日，在总结示范培训相关成果的基础上，启动后续培训班次。

**四、培训课程**

　　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系列培训讲座及课程。

**五、培训平台**

　　“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”网站：http://dxs.enetedu.com/。

**六、培训环节**

　　培训分课程学习、交流研讨、在线答题、专题辅导、学习成果撰写、学习成果互评6个环节，具体见“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”网站：http://dxs.enetedu.com/培训须知。

**七、工作要求**

　　1.高度重视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网络示范培训工作，精心做好本学院的人员组织工作。确定参训学院联系人1名，具体负责培训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　　2.注重实效。培训过程加强指导与监督，及时总结培训经验，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。请各学院于**2018年1月8日前**将《全国高校辅导员、学生骨干网络培训示范班培训回执表》电子版（附件2），发送至**团学办公系统学生处邮箱**。

3.严守纪律。本次示范培训为辅导员、学生骨干免费参加培训，严禁收取任何费用。

4.参训人员请扫码加入“德院网络培训示范班”QQ群，进群验证信息请写明学院及姓名，且与回执表中所报人员一致，否则不予同意：

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：

李芳菲，电话：8985814，办公室：健行楼209。

**附件：**

**附件1．**全国高校辅导员、学生骨干网络培训示范班名额分配表

**附件2．**全国高校辅导员、学生骨干网络培训示范班培训报名回执表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8年1月4日